

2023年写一写读后感(通用9篇)

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，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，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。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写一写读后感篇一

余华作家的《活着》这本书读完，福贵就一直在我的眼前浮现：

他坐在田埂上，佝偻着背，右手里拿着烟袋。瘦骨嶙峋的身子比田边残叶还要单薄，满是泥土的裤脚被卷了起来，两只脚踩在地上。老牛在他的旁边“哞哞”的叫着，他的眼中闪着旁人看不透的亮光。

身在动荡的年代，福贵无法改变时代带了的灾难。走过解放战争，熬到包产到户，这其中大大小小的各种革命，福贵总是归在了“受害者”一类。

也许因为这些数不清的苦难，他才能用心去感受在时光的夹缝中那微小的幸福。

最终的他没有过上荣华富贵的生活，但是他活着的一生，全是故事。由盛转衰的家业，熬过跃进，经历了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悲楚。他无能为力，但走的一生，全是他的历史。

他走过了曲曲折折的一生，埋怨着命运的不公，为活着而活着。可是却从来没有想过因为他以前贪于安逸，贪于享乐才会当灾难来临时感到命运世道的不公。

如果年轻时的他，戒了赌瘾不当赌徒，不再败光家产，重操家业或者在当解放军和领盘缠回家的两个条件中，他选择前

者，这样他可能就不会再有后面一系列悲惨事件发生。可惜，他从不直面人生，他选择了逃避。

我们每个人活着，都有着或远或大的目标，有着奋不顾身甚至倾尽所有想要追求的理想，可若只是单纯地只想喂饱自己，安安静静的在这个世界上活着，日新月异的社会不会允许，而你自己也会被时代的不断变化给抛弃。因此，我们要去努力，去拼搏，让自己活的更加充实。

写一写读后感篇二

三国演义让很多人受益，下面小编整理了三国演义读后感1000字以上，欢迎阅读！

读了《三国演义》一书，使我受益匪浅。

首先我看到的是像“滚滚长江东逝水……”这一类脍炙人口的诗句，接着引入正文。第一句话这样说到：“话说天下大势，分久必合，合久必分。”这句话不无道理。周末七国分争，并入于秦，及秦灭之后，楚、汉分争，又并入于汉……书中还有上百个人物、无数的军事谋略，加上作者本身借着历史人物，来阐述忠、教、仁、义、爱的道理，更是深得人心。它写的庸主献帝、刘禅，无能之辈吕布、袁术、袁绍、刘表、刘璋，气量狭隘的周瑜，长厚的鲁肃，勇者张飞、许楮、典韦，下至因行间而貶笑千古的蒋干，无不个极其态。这些人物给了我深的教育。

先说关羽。这是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人物之一。他降汉不降曹、秉烛达旦、千里走单骑、五关斩六将、古城斩蔡阳，后来又在华容道义释曹操。他忠于故主，因战败降敌而约好一知故主消息，便不知千里万里往投。我认为虽降了敌，但最后还是回来了，不但仍算忠，而且还要算一种难得可贵的忠。

《三国演义》表现关羽的方法也极简单：“丹凤眼卧蚕眉，面如重枣，青龙偃月刀”，后来加上“赤兔马”，又读过《春秋》，刮骨疗毒不怕疼，斩颜良，诛文丑，几乎变得天下无敌。他的所做所为值得我们学习。

封建统治时期需要忠臣，需要一个能够鞠躬尽瘁、死而后已的忠臣，这就是诸葛亮。诸葛亮熟知天文地理，能文能武，足智多谋，而且一生谨慎，鞠躬尽瘁。他借东风，草船借箭，三气周瑜，智料华容道，巧摆八阵图，骂死王朗，空城计，七星灯，以木偶退司马懿，锦囊杀魏延，这些是常人所想不到的。我本以为这种人应该相貌非凡，可书中描绘的却十分简单：身长八尺，面如冠玉，头戴纶巾，身披鹤氅。他的所做所为给后人很深的印象。

再说曹操。曹操在《三国演义》中被称为奸雄，可能是因为他的儿子篡了汉。他说刘备与他是并世英雄，说得刘备都不敢听，但是他没有杀刘备，虽刘备正是他的瓮中之鳖。这使我感到了曹操的大度，也是周瑜做梦也梦不到的。周瑜眼中只有诸葛亮，与其誓不两立，只要把诸葛亮杀了，东吴的天下就太平了。后来又发现刘备也不是一般人物，便想杀刘备，至少把他留在东吴，东吴的天下也太平了。目光短浅，气量狭小，非英雄也。这也与曹操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曹操还是个实干家，曾经行刺董卓，矫诏聚诸侯讨伐董卓。这些使我感到了曹操的伟大之处。

总的来说，读过这本书之后我大开眼界，而以上几人也给了我很深的感受，他们很值得我学习。

三国，一个烽火连天、英雄辈出的年代；三国，一个扑朔迷离、疑问重重的年代；三国，一个令人神往、轰动几世的年代。三国，它是一段言不尽，说不明的奇幻历史。

第一次接触《三国演义》时，我还只是个小学二年级的学生。虽说能看懂许多字，但却不知其意。就这样，一直到了四年

级，我再次观赏了这本名著。从前笼罩在心间的浓雾变稀了，文章大意也悟出了许多。如今，我又翻开了这本陈旧的书，打开尘封的记忆，畅谈今之感言。

“山不厌高，水不厌深”这正是曹操的人格风范。这种人格风范，气势恢宏，君临天下，是他成为三国时期最有成就的政治家和军事家的内在决定力量。但是，金无足赤，人无完人。曹操纵然是稀世伟才，但他也有不足。曹操“挟天子以令诸侯”，可见其“奸”。他曾狂语：“宁教我负天下人，休教天下人负我。”可见其“恶”。

“老骥伏枥，志在千里。”曹操，他是才华横溢的文人，他是凌云壮志的政客，他是用兵如神的宰相。他是个善恶共存的奇幻伟才。

品淡茶，依坐窗前，手捧一名着，笑谈风云人物，纵观三国之变幻。悠哉！悠哉！

写一写读后感篇三

“没有什么比时间更具有说服力了，因为时间无需通知我们就可以改变一切”——余华

喜欢余华，大概是作品中能让人感觉到生活的气息，他笔下的许三观，徐福贵，虽死犹生。作者从没有在书中去讲什么道理，却让人在他的娓娓叙述中产生共情。

结合当下疫情，不能出门与工作。每天关注着新闻有关疫情的最新数据，不禁感叹着生命的伟大与渺小。似乎也因为这个疫情静下来去思考人问什么活着，到底活着是为了什么。也许就是为了追寻那生活中稍纵即逝的快乐与幸福感，而面对并且学会心甘情愿接受着生命长河中的黑暗与痛苦。相信只要活着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信念，哪怕黑夜在漫长。

《活着》中的福贵一生充满了悲情色彩，他——福贵年轻时是个阔少爷，吃喝嫖赌，挥霍无度，荒唐到目中无人，对待妻子的态度简直令人无奈作呕。直至他在赌场输了所有的土地——作为地主阶级富豪的象征。我想他会自曝自弃，然而并不是，在家道中落，一品如洗中他倒是变得成熟起来。带着家人开始干苦力，不辞劳苦干起了农活，日出而作日落而息。然而命运就是喜欢捉弄人，在一次回家的路上被抓去当了3年兵，家中从此失去了年轻的劳动力，此去经年在回来时物是人非，母亲死去，女儿变成哑巴。

生活停止虐待他了么？妻子得重病，女儿因产后失血过多而死。瘦弱，乖巧懂事的儿子也因为献血过多而死，在到后来女婿被车压死，外孙吃东西噎死。中途几次放下书让人读不下去，过于苦难，我想没有人不觉的苦难，都说苦难造就一个人，而又有谁真心接受喜欢苦难呢。但是他——福贵。却在苦难中升华了自己，见证着一个个至亲的离开，人非草木，一开始的他撕心裂肺的哭，可能太多的不幸他学会了麻木，平静，温习，将那份痛隐匿于广阔的土地母亲，他将头颅埋于辛勤耕作，带着对母亲的思念，对亲情的看中与守护，对妻子的惭愧。

或许他会依着窗台在暗夜中去抚慰那颗受伤的灵魂，向皎洁的月去述说那心里那厚重的思念伴着肆意的眼泪，与向温柔的月色索要拥抱，不管黑夜怎么，在日出之时依然看到那个扛着锄头佝偻却有力走向土地的坚忍背影。回忆书中他的牛也叫“福贵”，福贵经常向它讲话，并且打趣的说道：“要是知道只有你福贵在干活肯定偷懒”的画面与那幅“四周的人离开的田野，呈现了舒展的姿态，看上去那么的广阔，天边无际在夕阳之中如同水一样泛出片片光芒“让人觉得宁静，忧伤又有趣。

人到底为什么活着，我想遇到了福贵——便得到了解释，拥有在平凡，与苦难中感知幸福的能力，我想福贵身上那份坚忍会在时间的长河中会一直熠熠生辉，带给在时代洪流中的

我们每个人许多意义。

写一写读后感篇四

高尔基的童年是那么的悲惨，和他比起来，我可是幸福多了。

最近，我读了高尔基的著作《童年》，书中形象地描绘了主人公阿廖沙悲惨的童年。阿廖沙父母双亡，而外祖父脾气十分暴躁，只有外祖母疼爱他了。外祖父不太喜欢他，两个舅舅更是讨厌他。就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下，他却走过来了。其实，阿廖沙的原型就是高尔基本人，高尔基借阿廖沙这个人物来描述自己的童年。这令我深深地体会到了当时那个年代的人的丑陋面目。高尔基的童年跟咱们现在比起来，实在是太悲惨了！

因此，咱们更要珍惜如今美满、幸福的生活。咱们要抓住童年的尾巴，努力学习，千万别身在福中不知福。这样优秀的学习环境，这样美好的童年生活，咱们再不好好学习，那就太对不起父母了。

如今，眼看童年就要走了，迎来的是充满活力的少年，让咱们珍惜童年的最后一刻，稍不留神，童年就会离咱们远去，抓住童年最后的时光，留下咱们对童年最美好的印象吧！

写一写读后感篇五

根鸟，这样一个少年，在曹文轩先生笔下被描绘得惟妙惟肖。起先，根鸟去森林打猎，无意间接到了一只白鹰的特殊来信，说是一个名叫紫烟的女孩跌入了开满玫瑰的大峡谷。一天，根鸟突然梦见峡谷里传来紫烟“救命”的呐喊声，急促而又悲悯，于是他便踏上艰难的西行之路。途中曾被人贬去搬石头，受尽辱骂，又因身无分发而上街乞讨……历经千般折磨。

“孩子，坚持下去！”父亲临终前的话就像火苗一样在根鸟心中燃烧，最后，他终于救出了紫烟。

读了这本书，让我充分感受到了根鸟是个充满志气的少年，总想着坚持与奉献，现实和梦想。他有一颗善良的心灵，一双永不停歇的脚，一双吃苦耐劳的手。根鸟对信念的坚持与执着，时时刻刻震撼着我，让我明白只要坚守学习的岗位，步步前行，就能胜利。

其实，现实生活中这样的人比比皆是。例如清洁工阿姨，在大雪纷飞的冬天，寒风刺骨，为了城市的美丽，他们依然早早出门。尽管衣着单薄、手脚冻僵，汗水交织在脸上，但她们的眼睛却像铜铃一样瞪得老大，搜寻路面的杂物。她们坚持工作的精神，让人赞叹。

人生的道路有千万条，无论你选择哪一条，只要你坚持不懈，每一条路都可以走得精彩，走得辉煌。为了梦想，前进吧，少年！

写一写读后感篇六

读书是一种享受，我最喜欢的有关读书的名言有：读一本好书，就像和一位高尚的人谈话。今天我读了《丰碑》是一个感人的故事，我给大家讲一讲。

故事是这样的，红军队伍在冰天雪地中艰难的前进，大雪纷飞，狂风呼啸，似乎要吞掉这支装备很差的队伍，将军把马给了伤员，前面有人冻死了。警卫员说，将军愣住了，什么话也没有说。一个冻死的老战士，像一尊塑像。

将军说：把军需长找来，为什么不给他发棉衣。呼啸的狂风淹没了将军的话音。没有人回答，没有人走开，他红着眼睛，像一头发怒的豹子，样子十分可怕。有人告诉将军说：他就

是军需长将军久久的站在雪地里，他的眼睛湿润了。缓缓的举起右手，举到齐眉处。

军长征途中，军需处长为了让他人穿暖，自己只穿一件单薄破旧的衣服站在雪中，自己却被冻死了。

历史长河中，有无数英雄，他们或男或女，或老或少，或无私或伟大，他们都是英雄。但是，在我心中，有一位无名英雄，他是《丰碑》里那位军需处长……《丰碑》一文记叙了二万五千里长征途中，红军队伍遇到了极端天气，一位军需处长，把自己的棉衣让给了战士们，自己却活活冻死的感人故事。

军需处长、英雄、丰碑，我向你致敬！

写一写读后感篇七

读罢《人生》，心中五味杂陈。高加林的人生跌宕起伏，充满了戏剧性的变化。

小说一开始描写了高加林代课老师的名额被挤，回到农村务农。读过书的他不甘心也不好意思下地干活，他的命运从天堂一脚踏入地狱。人在落魄或是落寞时总是很脆弱，尤其是感情，就在这时候巧珍出现了。上天不会把人逼上绝境之路，巧珍的温柔、热情和他覆水难收的爱着实感动了高加林，也感染了他的生命。爱的暖流漫过了精神上的冻土地带，新的生机便勃发了，他积极地开始新的生活。

却没有想到，就在高加林安于现状，接受农村姑娘巧珍的爱情之后，他的叔叔转业到地方做了劳动局局长。他稀里糊涂地做了县委通讯组干事，生活在一瞬间发生巨大转折。他平步青云，他的世界一下又变得多姿多彩。外面的世界很精彩，让人眼花缭乱，他的心也乱了。内心深处的不安分，对梦想

的追求，加上城市姑娘亚萍的主动，他选择了和巧珍分手。就在他梦想着美好的生活、光明的前途在不远处向他招手时，因告发走后门，亚萍离他而去，他又重新回到了农村，此时，巧珍也已经嫁人，他悔恨莫及。

人生的选择，有得必有失。人生无论选择那条路，人生都是不完美的。就像高加林为了美好的前程与亚萍在一起，失去了金子般的巧珍。我们无法评价高加林选择的对错，或许这一波三折的命运，才是人生。

高加林一个处于社会底层的贫困农村青年，有着梦想，有着挣扎，有着追求，有着对现实不公的愤恨，更有着跳出现状 的勇气。作者没有写高加林完整的一生，最终也没有给我们一个完美结局。或许，就是让高加林有机会来自省，修正自己的错误吧。我想，经历过大起大落，经历过离别痛苦，高加林的人生会更加精彩。

柳青说：“人生的道理虽然漫长，但紧要处常有几步，特别是当人年轻的时候。没有一个人的人生道路是笔直的、没有岔道的。有的岔道口，可以影响人的一个时期，也可以影响一生。”

美国诗人罗伯特说：“也许多少年后，在某个地方，我将轻声叹息把往事回顾，一片树林里分出两条路，而我选择了人迹更少的一条，从此决定了我一生的道路。”

人生其实就是不断的选择与取舍。路遥通过平凡的人物，真实的人性，告诉我们：梦想的取舍，缘分的离散，都不是我们所能强求的，人生应该接受命运但不卑怯。愿我们在面临每一次选择时，都能拥有足够的勇气和智慧，也愿我们在每一次选择时也都能无悔！

《人生》读后感600字以上

写一写读后感篇八

围城这本书，我已读过多遍了。

最初接触时，是在初中的阅览室里，本没抱多大期望，还以为钱老的作品会像鲁迅的文章那样深涩难懂。读后却感觉处处是譬喻，形象而生动；细细体会书中情节，模仿书中各人物说话的神情语调，其乐无穷。

那时年少轻狂，喜欢反复翻阅围城，喜欢背诵那些譬喻，喜欢用譬喻来评论某事，喜欢学习钱老在围城里说话的腔调，觉得玩弄文字游戏是最过瘾的事了。之后，看的次数多起来了，对围城更熟悉一些了，看到更深层次的东西，才明白围城能够这样通俗亲切，从生活中的细小事情入手，也能令人忍俊不禁，是因为作者在生活中历练，体味生活，鞭笞生活，从生活中看到人性的弱点、人生的真实，并透过生活掀开人生的面纱，用含蓄又不乏讽刺的笔调揭露客观环境的无奈和人本身的猥琐，给人以思想深层次的震撼与启迪。

作者以围城为名，叙述了主人公方鸿渐的人生遭遇——毕业、回国、恋爱、失恋、求职、任教、结婚、婚姻失败。无疑都是在围城内外反复转悠，这一切的经历无非就是为了说明婚姻像围城，“城外的人想冲进去，城里的人想逃出来”。方鸿渐经历恋爱又失恋，求职又降职，最终与孙柔嘉走进婚姻殿堂，然而结婚后两人都发现对方有双方婚前未发现的缺点，再加上生活琐事，工作不顺心，经济尴尬等原因，婚姻陷入破裂，最终分道扬镳，阐发结婚就如深陷围城的道理。这样的婚姻生活，此刻仍然在很多的家庭中看到它的翻版，绝对是现实又不新鲜的。退一万步讲，方鸿渐娶了孙柔嘉，到底不是自我的意中人，维持的婚姻不长久，可如果方鸿渐得偿所愿娶了意中人唐晓芙，围城会不会牢不可破呢？显然答案是否定的。即使是意中人，且能够共入围城，也会发现“‘如果娶了意中人也可是尔尔，结婚后发现自我娶的总不是意中人’”。每个人在长大后都会追求自我认为美满的感

情，追求到了，又一无反顾的进入婚姻，然而真正寻找到梦想的婚姻，维系好婚姻，经过婚姻使感情美满，这样的人几乎少之又少。

“城外的人想冲进去，城里的人想逃出来，婚姻也罢，职业也罢，人生的愿望大抵如此。”正如杨绛所说，不仅仅婚姻像围城，人生、生活、职业等等更像围城。此刻我们是学生，应对着学业；成年后，参加工作，应对的是职场；等到有一天，我们坠入世俗去成就婚姻时，应对的是感情。其实我们一向都在循环，重复的做同一件事情，不一样的是，个人的心态决定了这个循环是恶性还是良性。知足常乐者安于现状，进取进取者奋发向上，然而一味厌弃自我的生活，空想不实际的事只会令自我陷入围城。

写一写读后感篇九

你看过《长腿叔叔》吗？长腿叔叔是个很有爱心的人。书中有一名女孩叫朱蒂，她每到星期三都要忙个不停。长腿叔叔和朱蒂互不相识，可长腿叔叔供朱蒂上了小学、中学、大学、研究生。朱蒂上完研究生后才明白长腿叔叔竟是她初中时的恋人。

其实我们现实生活中有很多像长腿叔叔这种人，比如愿意捐款的人、愿意捐书的人·····有很多，可是妈妈告诉我：有些是骗钱的，因为穷的人没和捐款的人见过面，不穷的人也会装成穷的人骗钱。看来捐款也得警惕呀！